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5-03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股家暴性侵組聘用社工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道路救援淪為「危機財」？ 坐地起價、濫用留置權成斂財工具　消基會痛批制度失靈、監管失守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網路購物詐騙	4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職員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系統	5
法令天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七）	6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維護機關安全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7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8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股家暴性侵組聘用社工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林○○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股家暴性侵組(下稱家暴性侵組)聘用社工員，負責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高危機會議及派案篩案、個案清冊及會議資料彙整、系統資料填報及衛政權限管理等業務，協助「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下稱評委會)會議之庶務工作，為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

林○○明知評委會會議承辦人所保管之黑色夾鏈袋內之款項為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同年 5 月 28 日止之辦公期間，得知該承辦人至臺灣銀行兌領預借評委會會議所需之公款後，即分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均趁該承辦人不在辦公室座位上，且家暴性侵組同事無人注意之際，分別潛行至該承辦人之辦公室座位，徒手竊取該承辦人所管領、放置於辦公桌中間抽屜之黑色夾鍊袋內，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有之公款，總計現金新臺幣（下同）2 萬 4,000 元，得手後供己花用。

案係林○○自首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竊取公有財物及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第 320 條第 3 項、第 1 項竊盜未遂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道路救援淪為「危機財」？ 坐地起價、濫用留置權成斂財工具　消基會痛批制度失靈、監管失守

年假期間，一名女車主前往新北市烏來遊玩，途中車子疑似拋錨，遂聯繫拖車業者，將車子拖送到山下，前往新店區中興路一段某車行修理，未料，拖吊業者竟要價 10 萬元，讓女車主當場傻眼。

當車輛拋錨、事故發生，本應是社會安全網啟動的時刻；然而，對部分不肖業者而言，卻成為趁火打劫、坐地起價的最佳時機。消費者在夜間、地下停車場、郊區山路等孤立無援的場景下，面對的是報價翻倍、費用暴增、甚至以「不付錢就不放車」為要脅的強硬態度。道路救援原是保障公共安全的必要服務，如今卻在制度真空與監管鬆散下，淪為部分業者牟取暴利的「危機財」。

無獨有偶，本會近期檢視「車輛道路救援糾紛案」顯示，消費者於百貨公司地下停車場拋錨，電話中已確認報價為二項費用(即出車費 1200 元與 1 公里 50 元計算之里程費)約新台幣 1 千多元，然而拖吊至救援車後，業者始提出服務確認表並臨時無端增加諸多費用項目而大大提高價格為新臺幣約 43000 多元，否則留置車輛。此種「先拖再談」、「不從即扣」的手法，實質上已非單純價格爭議，而是以車輛作為談判籌碼的經濟脅迫。

從消費者提示的附件所載道路救援服務簽認表所載內容可見，業者列出基本出車費、休旅車救援費、全載加強固定費、絞盤作業費、夜間加成費、多次雜項作業費，並再加收一成服務費，總額達 43,670 元。更令人震驚的是，文件中明示「拖救費用收取後才會執行放車作業」、「若未當下付清將立即行使民法留置權」，甚至引用民法條文說明留置權的法律依據。此種以法律術語包裝的威嚇語句，對於身處事故現場、心急如焚的車主而言，幾乎形同心理壓迫。

更甚者，該文件亦記載「服務過程中若不慎導致車輛加重損害，本公司不負責任何賠償」。此類條款顯有免責傾向，已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之規定與立法目的背道而馳，若業者在自身過失下造成損害卻可全身而退，則契約公平何在？！

（本文節錄自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新聞發佈）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990300.html

反詐騙宣導專區

網路購物詐騙

我在 Facebook 社團「7-11 全家 萊爾富 OK 商店 家樂福 全聯 超商集點買賣交換區」看到有人在賣電子票券——遠傳肯德基優惠券。因為價格只要 300 元，我覺得很划算，就私訊賣家林宣，用 Messenger 聯繫交易細節。對方回覆得很快，態度也很正常，我沒有多想。當天下午我用台灣 Pay 網路轉帳 300 元，轉帳完成後還把交易明細截圖拍照傳給對方。

沒多久，對方透過遠傳心生活 app 轉贈了 3 張電子票券給我。我當下其實還鬆了一口氣，覺得交易應該是成功的。

可是仔細查看後，我才發現這 3 張電子票券的使用方式，跟我原本理解的不一樣，並不是我以為可以直接兌換餐點的那種用法。我心裡有點失落，也有點後悔沒有先問清楚。於是我主動把這 3 張電子票券轉回給對方，對方也答應會退還 300 元給我。當時我還相信他，覺得既然票券都還回去了，退錢應該只是時間問題。可是接下來，對方開始拖延，一下說忙、一下說晚點處理，最後乾脆不讀不回。訊息停在那裡，像是在嘲笑我的天真。300 元也許不是大錢，但那種感覺真的很不好。氣的是，明明東西都已經轉回去，對方卻還是選擇失聯；難過的是，我竟然還傻傻相信對方會守信用。

我一開始只是想省一點錢，沒想到卻換來一種被欺騙的感覺。不是金額的問題，而是那種被人耍的無力感，讓人很悶、很不甘心。

最後，我只能驚覺自己可能遇到詐騙，帶著又氣又無奈的心情去報案。原本只是單純的一次小交易，卻讓我上了一課——原來連這樣看似小額的交易，也可能藏著陷阱。

（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儀表版網頁/ 最新詐騙案例）
https://165dashboard.tw

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職員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系統

一、案情概述

112 年○○監獄統計室發覺衛生科電腦有異常登入情形，經調查為病舍視同作業人乙於收封後，利用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獄政系統），而該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即寫於便條紙並置於電腦螢幕上，使得該視同作業收容人乙得以登入獄政系統查看收容人病歷資料並加以篡改。

二、原因分析

（一）職員欠缺保密觀念及便宜行事：衛生科護理師甲為貪圖處理業務之便利，未遵守資安保密規定，將個人應保守秘密之電腦帳號及密碼置放於容易取得之電腦螢幕位置，致他人得以輕易窺見及開啟電腦查看機密資料。

（二）未確實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不當接觸機敏資料：視同作業收容人僅協助一般性、非敏感性事務，不應涉入主要核心業務，如機密公文書處理、收容人教誨資料、衛生醫療器材、收容人病歷管理等；戒護區內設置電腦之調用單位應進行公務機密維護配套措施，避免收容人藉機竄改各類型機敏資料，導致公務機密外洩等機關風險情事肇生。

三、 興革建議

（一）落實電腦資訊安全措施：

機關公務電腦儲存機敏資訊，矯正機關除行政人員外，擔任戒護工作之戒護人員，對於公務機密規定仍需有所理解，平時便應注意個人電腦密碼不可隨意置放可輕易窺視之處、勿任意下載不明軟體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離開坐位時鎖定螢幕顯示畫面等，居安思危方能做好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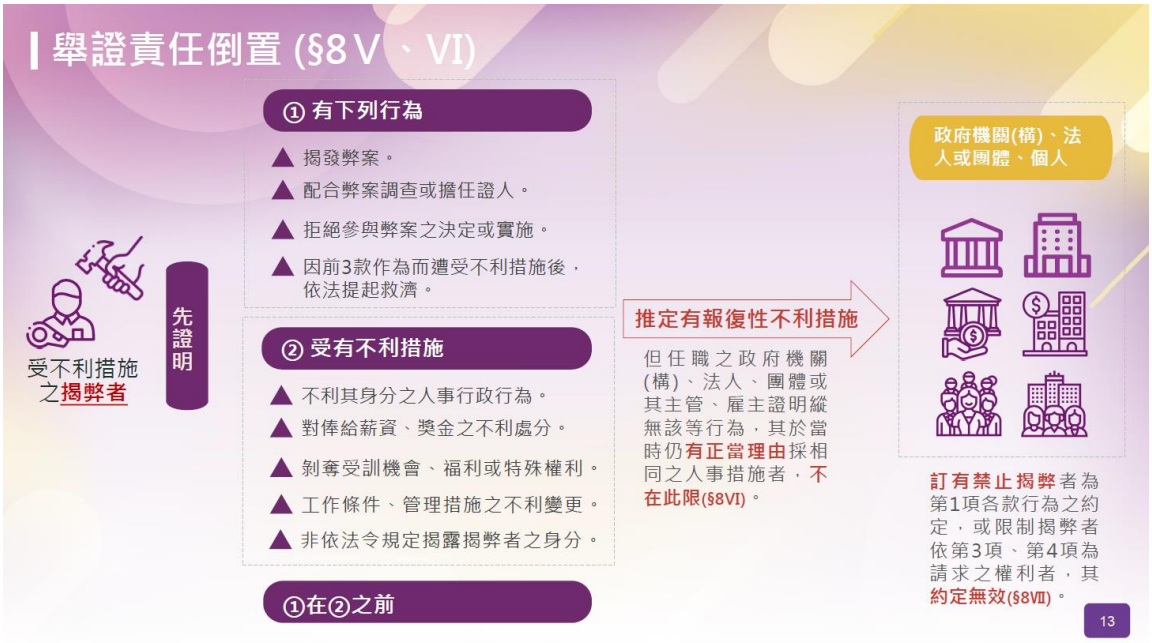
（二）收容人敏感個資避免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處理：

矯正機關遴選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應注意渠等因執行作業而有較高之行動自由度，且場舍及職員辦公室亦有配置遴用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文書業務處理，使視同作業收容人有經手收容人個資、書信、刑案等機敏資料之機會。因此，收容人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公文書均應責由機關職員親自處理，以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基於不良意圖有機可趁。

（摘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

https://kpbcity.kinmen.gov.tw/cp.aspx?n=668892CF61C81B7B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七）





維護機關安全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一、 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二、 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過去有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三、 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突發狀況，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一）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二）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三）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四）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五）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六）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七）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載自自由時報）

https://ilanland.e-land.gov.tw/News_Content.aspx?n=18064&s=359080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